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27号

关于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科韵路5号，占地面积为22528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轨道交通车辆配件16万件。现在厂区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厂房内增加表面处理、喷涂区和打磨区，以及表面处理、喷涂、机械加工等设备，扩建机架、金属钣金机加工件生产，并

将原涂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改为低 VOC_s 含量的环保胶。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轨道交通车辆配件 16 万件、机架 200 件、金属钣金机加工件 2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一批、手持打磨机 35 台、氩弧焊机 28 台、水帘柜 4 个、喷粉柜 4 个、密封式烘干炉 2 个、表面处理线（包括除油池、酸洗池、磷化池、清洗池等）1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_s 管理，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喷漆房、喷粉柜应为封闭式，涂胶工序应在封闭式的喷漆房进行加工，烘干固化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以上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工序产生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烟尘、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等其他

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开料、打磨、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烘干固化、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开料、打磨、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剩余部分以及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

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

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slant 0.154$ 吨/年、 $\text{VOC}_s \leqslant 0.12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